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護理部護理學生實習辦法

壹、目的

本院為教學醫院，提供各校護理學生來院實習，為使各項作業有規可循，特訂本辦法。

貳、護生實習臨床教學依據

依教學醫院評鑑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本院受理護理學生實習要點

一、本要點所稱「護理學生(護生)」，係指經政府立案學校之護理相關(科)系在學學生。

二、各學校申請實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各學校得於每年一至二月間，註明實習單位、實習科目、實習期間、實習名額及實習時間，向本院申請下學年度護生實習。

三、實習護生名額之分配由本院依病房單位容量、設備狀況暨依據教育部及衛生署之有關規定核定之。

四、本院核定實習名額後，各校須製作實習護生名冊，註明體檢資料，並訂定實習教學訓練計畫，內容包含實習科目、實習單位、實習時間、訓練目標、核心課程、教學活動及評估機制等，向護理部正式報備，並依護生名冊分配實習。

五、實習教學訓練計畫、護生名冊或變更原核定等資料，應於實習日前一個月函寄本部。

六、護生實習合約，由本院護理部與學校訂立後，呈院方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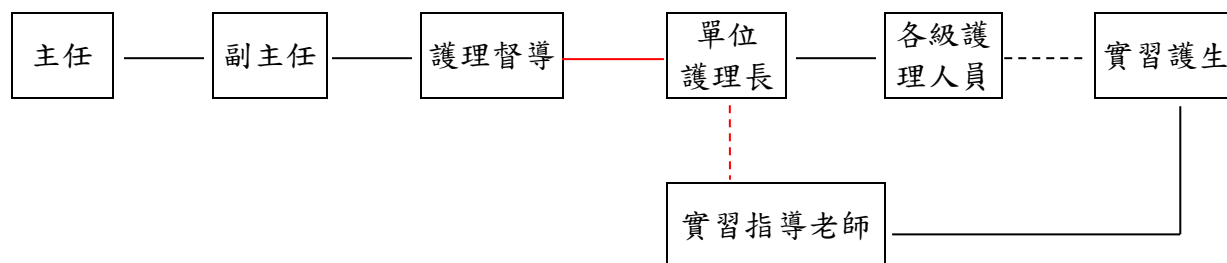
七、實習護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各項規定，護生實習活動由實習指導老師負責，護理長配合執行。

八、護生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單位護理長共同考評之。

九、護生實習期滿，如需發給實習成績證明，由實習護生自行向校方申請。

十、護生實習期間，實習單位得按規定標準向申請實習學校收取器材、物品消耗及勞務等費用。各校實習費繳交相關作業，依本院教學研究部教學組規定辦理。

肆、護理部護生實習作業系統



伍、護理部護生實習作業年度進度表

月份	負責人	項目
1月	單位護理長	1.彙總上年度護生實習相關意見，提報護理教育委員會。 2.提報單位「護生實習情形表」至護理教育委員會。 3.提報護生「臨床技術中心」教學資源使用情形。
2月	護理教育委員會	1.接受各校護生實習申請。 2.彙整各校實習申請資料，製作「護生實習時間表」。 3.召開籌備會議。
3月	護理教育委員會	1.通知各校代表、教師、本部主管等，召開「護生實習前聯繫協調會議」。 2.會議後修訂「護生實習時間表」。 3.呈核會議記錄。
4月	護理教育委員會	1.函覆各校「實習前聯繫協調會議」記錄。
5~6月	護理教育委員會	1.聯繫各校完成「護生實習合約」簽訂。
7月	單位護理長	1.提報單位「護生實習情形表」至護理教育委員會。 2.提報護生「臨床技術中心」教學資源使用情形。
1~12月	護理教育委員會	1.每月行事曆公告護生實習單位、報到日期及召開實習檢討會訊息。 2.主持及參加護生實習檢討會。 3.每季彙總分析護生實習滿意度調查意見。 4.每季彙總分析實習學生特殊個案輔導資料(不適任學生)及異常事件。 5.彙整各項護生實習資料。
	單位護理長	提報實習學生特殊個案輔導資料(不適任學生)及異常事件

陸、各校駐院實習指導老師相關事宜

一、實習指導老師資格：

- (一) 須具備護理師執照。
- (二) 碩士以上學歷至少須具2年以上臨床經驗，護理學士須具5年以上臨床經驗等資格。
- (三) 實習指導老師於第一次帶實習前，須至該單位熟悉環境及相關護理作業四週，經護理長確認其臨床能力，並完成「實習指導老師教學參考指引表」後，始得帶領學生實習。
- (四) 兩年內未曾駐勤本院或更換科別之實習指導者，應於實習前來院熟悉環境與相關作業。
- (五) 老師開始帶領學生實習前，需由校方或實習指導老師提供本院，完成「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申請」作業之證明。未完成報備之老師，於到院當天須至人事室辦理護理師執照執業登記，始得帶領學生實習執行護理業務。

二、老師到院之程序：

- (一) 校方應於老師到院熟悉環境前一個月來函，並附老師簡歷。
- (二) 老師到實習單位後，由護理長作本院地理環境、組織業務功能相關人員及單位簡介。
- (三) 填寫老師簡歷(含學經歷)(如附表)。
- (四) 依各校老師熟悉臨床環境計劃進行，或由新舊任老師依實習指導老師交接班項目自行完成業務交接。實習指導老師交接班項目請參見護生實習手冊。
- (五) 老師帶領護生實習當天，需至本院教學研究部教學組報到，辦理「實習證」及註冊「護生實習專區」電腦使用權限，實習結束須辦理離院手續。

三、護理部護生實習有關會議事項如下表：

會議名稱	時間	出席人員	主要內容或功能
護生實習環境介紹	護生報到當天	1.實習指導老師 2.該梯次報到護生 3.實習單位護理長	1.簡介本院及護生實習相關事項。 2.協助護生瞭解本院環境。 3.確認護生完成安全防護學習。
實習指導老師聯繫會	必要時	1.全體實習指導老師 2.護理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評值、檢討及解決有關護生實習問題。
護生實習檢討會議	每梯次實習結束當週	1.實習指導老師 2.該梯次實習護生 3.實習單位護理長 4.護理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單位所屬督導視需要列席參加	依實習目標評值及其他與實習相關建議事項。
護生實習前聯繫會議	1.每年三月 2.當年度「新申請學校」或「新實習科目」實習前一個月	1.各校代表 2.實習指導老師 3.本部主(副)任 4.護理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實(見)習組組長	1.討論實習單位、實習人數、時數、實習目標、實習用物、合約內容、聘任本部人員提供實習指導等。 2.草擬護生實習單位配置。
學校實習協商會議	各科護理實習前1個月(視需要)	1.實習指導老師 2.護理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實習組組長	訂定教學計畫

註：護理部教學計畫主持人視需要參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會」、「護生實習檢討會議」、「學校實習協商會議」。

四、老師請假相關事宜：

- (一) 實習指導老師請假時，請三日前向該單位護理長及護理部督導口頭請假。
- (二) 實習指導老師請假時，當天學生實習採用見習方式，或另擇日實習。請假三日以上，請另派代理之實習指導老師。

五、其他：

- (一) 實習指導老師應配戴識別証。
- (二) 護生實習之病人由實習指導老師與護理長共同挑選，並確認護生可執行之護理活動。
- (三) 實習過程中如有因人為過失引起醫療糾紛，則依責任歸屬處理。
- (四) 為維護實習護生之安全，實習白班請於7AM以後到院，實習小夜班可調整為2PM~10PM上班，10:30PM以前離開醫院。
- (五) 護生休假比照本院之國定例假日休息，除春假外學校應避免臨時來函通知放假，定期之返校日應於前一個月15日前函告院方。
- (六) 實習期間除非校方來函更改實習日期，否則不可任意調度實習日期。
- (七) 實習指導老師應於實習第一日向單位護理長借用「護生臨床實習作業手冊」並予以說明，同時於實習期間單位亦提供「護理部護理人員工作手冊」、「護理部各項檢查常

規手冊」、「護理部護理技術手冊」、「護理部各科護理常規手冊」、「護理部護理記錄表單書寫規範參考指引」、「護理部異常事件管理手冊」、「病室管理手冊」等供實習指導教師及護生參考。護生實習手冊應妥為保管，實習結束當日歸還。此外，本院護理部網頁提供「護生實習簡介」，供護生實習前瀏覽，以提升對本院之認識。

- (八) 實習期間本院臨床技術中心可供實習指導老師教導護生練習執行各項護理技術，以提升護生執行各項護理技術之熟練度。
- (九) 實習過程原則上不應臨時更換實習指導老師，如為不可避免之情況需更換時，應於二週前來函通知，並派員熟悉環境，以便代理指導業務。
- (十) 各校老師到院探訪護生應事先告知護理長，護生於實習上班時間離開病房應事先交班。
- (十一) 實習討論之安排應避開業務重點時間，並預先告知單位護理長。其他臨時討論時間不應超過半小時。
- (十二) 其他臨時發生事件，可洽護理部護理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協助處理。
- (十三) 颱風天休假，以實習醫院地區之縣市政府公告為主。

柒、雙方教學責任

一、院方：

- (一) 護理長於護生實習期間與實習指導老師共同協助護生依能力選擇合宜的個案，供護理學習相關照護活動及技巧。
- (二) 護生實習期間可參與護理部舉辦之各項課程，如共通性課程、專科課程、聯合照護案例討論會等，以及單位所舉辦之個案討論、個案護理報告、專科課程、案例分析、新知閱讀、實證報告等以提升專業成長。
- (三) 於實習結束前安排實習檢討會，了解護生於實習期間是否完成實習目標以及對院方之建議等。
- (四) 學校聘任本院人員為實習指導老師者，一律以自假辦理，並由校方支付教學薪資。
- (五) 護生實習期間若有個人行為或言語不當、態度不佳有損護理人員形象，或學習能力不佳、不能勝任臨床工作之表現時，由實習單位護理長或實習指導老師呈報學生特殊案例至護理部護教委員會及校方，並共同進行學生之輔導。
- (六) 護生實習期間發生異常事件時，由實習單位護理長或實習指導老師協助學生異常事件處理，並通報至護理部護教委員會及校方。

二、校方：

- (一) 實習指導老師應事先至護理部登記借用更衣室衣櫃鑰匙，實習當天安排環境介紹，以幫助護生對本院及實習單位有具體之認識。
- (二) 實習護生如為高關懷學生，或身心狀態有可能危及病人或個人安全，應於實習前告知本院護理教育委員會及單位護理長。
- (三) 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期間應協助護生擬定護理計劃並執行相關照護活動，當護生執行給藥或其他侵入性治療或處置時，實習指導老師應於事前給予評估，並於執行過程給予稽核及評值，完成治療及處置時書寫記錄，由護生、實習指導老師、及主護護理師共同簽名以示負責。
- (四) 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期間應依護生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活動，並完成實習目標。
- (五) 護生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老師與單位護理長共同考評，並將成績單副本交單位存參。

(六)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完成院方提供之實習週誌，並上傳至本院院內網路實習生專區，由實習指導老師與單位護理長共同核簽後存檔。
捌、本辦法於呈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